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871	96,63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5,515)	(81,815)
毛利		6,356	14,82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5,025	9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2)	(866)
行政開支		(14,103)	(16,5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2,320)	-
財務費用	5	(461)	(1,197)
除稅前虧損		(6,055)	(2,824)
所得稅開支	6	(12)	(244)
本期間虧損	7	(6,067)	(3,068)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u>	<u>117</u>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5,992)</u>	<u>(2,951)</u>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u>(0.01)</u>	<u>(0.01)</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	910
應收貸款	10	80,000	80,000
商譽	11	2,075	4,395
		<u>82,656</u>	<u>85,30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926	155,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22	231,917
		<u>325,048</u>	<u>387,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705	129,399
應付貸款	14	6,000	6,000
應付稅項		1,881	1,472
		<u>77,586</u>	<u>136,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462</u>	<u>250,805</u>
資產淨值		<u>330,118</u>	<u>336,1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71	5,771
儲備		324,347	330,339
總權益		<u>330,118</u>	<u>336,1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合適)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說明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分析乃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按所提供服務及所銷售貨品種類劃分之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此亦為本集團安排及營運之基礎。

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詳情如下：

香港之物業代理	— 於香港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代理	— 於中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 以及租賃管理服務
中國之廣告代理	— 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代理		廣告代理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綜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31,871</u>	<u>-</u>	<u>-</u>	<u>-</u>	<u>31,871</u>
分部(虧損)溢利	<u>(5,386)</u>	<u>(1,212)</u>	<u>801</u>	<u>-</u>	<u>(5,797)</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3,1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977)
財務費用					<u>(461)</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055)</u>
其他資料(包括計入分部 (虧損)/溢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	34	1,789	3	1,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	207	4	1	332
期間添置非流動資產	2	-	-	-	2
商譽之減值虧損	<u>2,320</u>	<u>-</u>	<u>-</u>	<u>-</u>	<u>2,3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代理		廣告代理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綜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96,608</u>	<u>29</u>	<u>-</u>	<u>-</u>	<u>96,637</u>
分部溢利(虧損)	<u>1,848</u>	<u>(1,579)</u>	<u>-</u>	<u>862</u>	<u>1,131</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764)
財務費用					<u>(1,19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824)</u>
其他資料(包括計入分部 溢利(虧損))					
投資及其他收入	46	5	-	857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6	186	-	13	425
期間添置非流動資產	<u>6</u>	<u>-</u>	<u>-</u>	<u>-</u>	<u>6</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在未有就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作出分配之情況下的(虧損)溢利,乃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指標。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	1,550	242
應收貸款之利息(附註10)	3,174	-
債務證券之利息	-	490
應收票據之應計利息	-	128
雜項	301	53
	<u>5,025</u>	<u>913</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u>461</u>	<u>1,19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u>12</u>	<u>24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本期間之虧損

本期間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2	4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105
利息收入	<u>(4,724)</u>	<u>(860)</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該兩段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虧損	<u>6,067</u>	<u>3,068</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7,138</u>	<u>396,37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授出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00厘計息，每月支付，逾期款項自逾期日期起按年利率16.00厘計息，直至悉數清償為止。

初步確認時，應收貸款之公平值按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以實際利率8.00厘貼現，計及到期剩餘時間。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00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港幣80,000,000元計量。利息港幣3,174,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投資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後，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已悉數償還相關應收貸款港幣80,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

11. 商譽

	香港之 物業代理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28,515</u>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4,120
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2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26,44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075</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審核)	<u><u>4,395</u></u>

香港之物業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使用價值釐定，兩者均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基準為按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9.10%之貼現率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市場之經濟狀況，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42%的增長率推定。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該等估計按該單位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釐定，並已考慮二零一五年二月實施的新一輪降溫措施及香港物業代理之間的激烈競爭的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達到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的潛在盈利能力，因而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單位釐定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3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減值虧損已列示於簡明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香港物業代理分部而言，本集團授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90日，而個人客戶則須於相關協議完成時清償金額，故一般不會獲授信貸期。就中國物業代理分部而言，本集團授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港幣57,7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499,000元)及應收帳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0至30日	1,769	14,276
31至60日	4,961	13,381
61至90日	4,438	19,354
91至180日	12,517	40,755
180日以上	34,032	31,733
	<u>57,717</u>	<u>119,49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向遼寧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遼寧廣播」)提出法律申索涉及的法律申索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87,000元(相當於港幣8,36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7,000元，相當於港幣8,352,000元)。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5。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佣金約港幣52,12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340,000元)，主要為應付物業顧問及合作地產代理之佣金，於接獲客戶之相關代理費用時方須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第三方上海龍韻廣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韻」)提出的訴訟索賠約人民幣9,611,000元(相當於港幣12,0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1,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4,000元)。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5。

14.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以固定利率15.00%計息，於一年內償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bo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限期股權質押協議及Kingbox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作抵押。所得款項乃用作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15. 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廣東中觀」)對遼寧廣播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收回廣告預付款約人民幣9,6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4,000元)(「預付款」)。預付款由上海龍韻代表廣東中觀支付。

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可自遼寧廣播收回之訴訟金額為人民幣6,687,000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廣東中觀之中間控股公司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權益訂立之條款，有關款項亦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擔保。因此，人民幣6,68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6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港幣8,352,000元)確認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預付款由上海龍韻支付，上海龍韻亦向廣東中觀提出人民幣9,611,000元(相當於港幣12,0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港幣2,004,000元)之法律索償。索償款項由本集團全數支付，並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物業代理分部錄得收益港幣3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96,600,000元減少約67.0%，主要由於(i)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新一輪中小型住宅物業降溫措施，(ii)香港物業代理競爭激烈，及(iii)並無分配額外現金資助客戶多次註冊物業開發商推出的新項目。回顧期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行新一輪降溫措施，致使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銷售交易減少。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由於物業供求失衡，故降溫措施的影響不會長期持續。由於供求失衡，現有業主更加不願以任何折讓出售物業，導致二手市場銷售交易大幅減少。因此，物業代理主要集中其業務於一手市場。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大型物業代理公司已將業務擴展至香港。董事預期物業代理間的激烈競爭態勢仍將持續一段期間。

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港幣14,800,000元減少港幣8,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港幣6,400,000元，減幅為56.8%，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經營虧損為港幣5,4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800,000元。

中國物業市場依然疲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物業市場的增長率跌至最低水平。面對中國的不利市況，本集團持續精簡營運以減少營運成本並專注香港物業代理分部。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中國物業代理業務並無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收益為港幣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虧損港幣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600,000元減少港幣400,000元。

鑑於全球經濟增長緩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全部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市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急遽下挫。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故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股市仍然不穩。本集團出售全部證券投資後，董事為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審慎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九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元配發及發行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利用認購方之豐富經驗、專長及業務（尤指中國的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聯繫。為優化本集團資源，董事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開始本集團的中國廣告代理業務。

香港政府雖已採取一系列樓市降溫措施，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住宅物業價格仍創歷史新高。董事預期香港家庭負債率將維持高位。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可能加息、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進一步收緊按揭融資發放政策及預期修正樓價（尤其是中小戶型的房價），故董事預計二零一五年二手按揭貸款的按揭風險較高。因此，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對開始提供按揭融資業務持觀望態度。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董事認為香港物業代理業務將繼續面對當前股市動盪、美國可能加息、香港物業代理業務競爭激烈及香港政府可能對物業市場推出進一步降溫措施等諸多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挑戰。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物業銷售交易會減少。本集團將審慎監察營商環境及謹慎分配資源，進一步鞏固並發展現有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尚未開始從事按揭融資業務。二零一五年二月實施的措施進一步收緊二手按揭融資的借貸規則。此外，美國可能加息及預期樓價下跌令二手按揭貸款的按揭違約風險增加。本集團在提供按揭融資業務方面繼續採取觀望態度。

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物業市場增長顯著趨緩，需求不斷下降，待售物業單位積壓。為振興疲弱的物業市場，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四年起解除部分城市的購房限制。儘管如此，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交易量仍會減少。面對中國低迷的物業市場，本集團精簡業務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將發展重心轉向香港物業代理分部。

香港政府近年的需求遏制措施對香港物業代理分部表現有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已研究可行戰略穩定及維持本集團的物業代理業務，亦物色合適的投資或業務項目拓展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拓展業務並擴闊集團收益來源有助緩和物業市場週期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為此，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元配發及發行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會為本集團提供：(i)額外財務資源，有助穩定及維持物業代理業務；及(ii)借助認購方之豐富經驗、專長及業務聯繫發展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機會。

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方擬繼續經營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此外，本公司及其中一名認購方將於娛樂及媒體相關領域探索未來商機，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電影及廣告。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隨著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加上中國內地進行改革，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緩和。然而，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仍受美國預期加息、香港物業市場結構化供應短缺、證券市場波動及中港政府對物業行業實施進一步降溫措施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外圍經濟的各類不確定因素並謹慎分配資源，進一步鞏固及發展現有業務與新投資或商業項目。董事會將繼續調整策略對瞬息萬變之物業市場作出迅速反應。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3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4,700,000元，減幅67.0%。毛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4,800,000元減少港幣8,400,000元至港幣6,400,000元，減幅56.8%，主要由於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物業銷售交易減少所致。

期內，本集團錄得投資及其他收入港幣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00,000元大幅增加港幣4,100,000元，增幅455.6%，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利息及銀行存款利息分別增加港幣3,200,000元及港幣1,3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港幣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900,000元減少33.3%。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業務計劃拓展海外物業代理業務進行市場研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港幣16,600,000元減少1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4,100,000元，主要由於境外差旅支出、員工成本及銀行收費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賬面值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潛在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淨值已全部分配至香港物業代理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300,000元，此乃基於香港物業代理分部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的新降溫措施的影響及香港物業代理的激烈競爭)的預期。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潛在盈利能力的預期可能不會實現，故調整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期以作更保守估計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為港幣500,000元，較於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00,000元，主要包括代表客戶購買一手物業所需資金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減值前之虧損港幣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200,000元增加港幣1,700,000元，增幅141.7%。虧損加劇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港幣8,400,000元所致，惟為投資及其他收入增加港幣4,100,000元及行政支出(不包括折舊開支)減少港幣2,400,000元所抵銷。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就本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港幣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000,000元，增幅97.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港幣24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8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25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1,9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貸款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乃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Kingbo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限期股權質押及Kingbox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總資本的百分比)為1.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總借貸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77,138,8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所授一般授權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81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81元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聯交所收市價每股港幣0.99元折讓約18.18%。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港幣0.78元，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640,000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0元擬用於擴展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之基準及公開發售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2,379,617股股份（「公開發售」）。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港幣92,700,000元擬用於擴展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92,700,000元其中：(i)港幣80,000,000元用於融資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期兩年及(ii)港幣12,700,000元仍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Kingbo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限期股權質押協議及Kingbox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作為應付貸款港幣6,000,000元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Kingbox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股東貸款分別為港幣3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400,000元)及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名僱員及179名代理。為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薪酬政策並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方案極具競爭力，與現行業內慣例看齊且與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載有有關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雄偉先生(「李先生」)接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李先生具備所需領導才能，且在企業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安排令本集團得以發揮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具效益及效率。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
- c.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